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b)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供麻醉药品委员会依照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予以审议的资料和建议。

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因此，麻委会将收到供其审查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依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转交的关于两种芬太尼前体即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评估的资料，以及供其审议的麻管局关于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建议。

* E/CN.7/2017/1。



一. 导言

1.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2. 2016 年 10 月 5 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秘书长转递了一份关于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¹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的通知。

3.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通过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普通照会向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转交了美国政府的通知。还在该照会中向各国政府发送一份关于 4-苯胺-N-苯乙基哌啶的调查表和一份关于 N-苯乙基-4-哌啶酮的调查表，请它们就该通知发表意见并提供可能有助于麻管局进行评估的任何补充资料。

4. 针对这上述照会，截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50 个国家政府答复了秘书长发送的关于 4-苯胺-N-苯乙基哌啶的调查表，49 个国家政府答复了关于 N-苯乙基-4-哌啶酮的调查表。

二.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下列表的通知

5. 2017 年 2 月 1 日，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麻管局主席通知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麻管局已完成对是否可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格的评估。

6. 麻管局在考虑到这些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的情况下，建议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7. 麻管局主席的通知以及麻管局关于这两种物质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载于本文件附件，供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三. 拟由麻醉药品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 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5 款，麻委会考虑到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和麻管局的意见和建议（麻管局的评估对于科学事项应起决定性作用），并适当考虑到任何其他相关因素，可以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

¹ 也称作 N-phenethyl-4-piperidinone。

二。实际上，这意味着，要通过一项决定，需要麻委会至少 35 名成员投赞成票。

9. 因此，麻委会似宜决定：

(a) 是否希望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b) 是否希望将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如果不列入，则需要采取其他什么行动。

附件

2017 年 2 月 1 日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发出的关于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a 列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格的通知

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谨通知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4 和第 5 款，麻管局已经完成对可否将两种芬太尼前体即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格的评估。
2. 麻管局认为，这两种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芬太尼，并且非常适合非法制造几种芬太尼类似物，非法制造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的数量和范围已造成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有必要对此采取国际行动。因此，麻管局在考虑到这些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的情况下，建议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
3. 麻管局关于这两种物质的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附于本附件之后，这些评估、调查结论和建议是为提交麻委会第六十届会议而编写的。关于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资料也发布在麻管局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3 款编写的 2016 年关于该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b 该报告将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推出。

^a 也称作 N-phenethyl-4-piperidinone。

^b 《前体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XI.4）。

附录

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评估是否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a 列入《1988 年公约》表格

A. 背景

1. 2016 年 10 月，鉴于与类阿片包括渗有芬太尼的海洛因和其他形式非法制造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有关的过剂量死亡大量发生，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秘书长转递一份通知，其中载有所掌握的相关资料和关于启动两种芬太尼前体即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列表程序的请求。

2. 按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的规定，秘书长以调查表的形式（NAR/CL.5/2016）向所有缔约国及其他国家转发了该通知所载资料，请它们就该通知发表意见并提供可能有助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评估工作的所有补充资料。2016 年 10 月 25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该调查表，请它们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之前就该建议发表意见。下文 B 节审查各国政府提供的对该调查表的答复。

B. 评估

3. 《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规定，麻管局在评估是否可以将某一物质列入该《公约》表格之一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

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4. 麻管局在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进行评估时，掌握了美国政府提交给秘书长的通知中载列的资料以及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3 款提供的意见和补充资料。截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有 50 个国家政府答复秘书长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出的关于 4-苯胺-N-苯乙基哌啶的调查表，49 个国家政府答复秘书长于同一日期发出的关于 N-苯乙基-4-哌啶酮的调查表。所有国家政府，其中包括作为联合国会员的欧洲联盟 24 个成员国，支持或不反对关于将 4-苯胺-N-

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表格的建议。据欧洲联盟转述，欧洲联盟没有单独答复调查表的另外 4 个成员国对这两项建议均不反对。欧盟委员会还指出，欧洲联盟一个成员国不赞成将 N-苯乙基-4-哌啶酮和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列入表格。

5. 麻管局在进行评估时考虑了下列因素：

(a) 4-苯胺-N-苯乙基哌啶是已列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的芬太尼和乙酰芬太尼以及目前尚未列入国际管制的有限几种芬太尼类似物的直接前体；

(b) N-苯乙基-4-哌啶酮既可用作生产 4-苯胺-N-苯乙基哌啶的起始材料（4-苯胺-N-苯乙基哌啶随后可合成为芬太尼），也可作为几种芬太尼类似物（其中有受国际管制的，也有不受国际管制的）的直接前体，而不以 4-苯胺-N-苯乙基哌啶为中间物；

(c) 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是极为强效的麻醉药品，通常效力比海洛因强 10 到 100 倍。因此，少量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足以制造数百万剂量的最终产品（芬太尼）。最终产品的强药效不仅导致使用者过剂量死亡，也导致执法人员和分销链的其他人员（例如快递公司和邮政服务的雇员）无意接触；

(d) 必须结合最终产品的药效和潜在致死性审视涉及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缉获和其他事件的数量、规模和频率。

C. 调查结论

6. 鉴于上述因素，麻管局认为：

(a) 非法制造的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的数量和范围属于影响一个以上地理区域、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的问题；

(b)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是非常适合用于非法制造芬太尼和几种芬太尼类似物的物质。虽然所报告的涉及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事件（例如缉获、用于非法制造以及贩运）的次数和数量较少，但证据包括来自法医特征鉴定的证据表明，多数非法制造的芬太尼是使用涉及这些化学品的合成法制造的。北美洲、亚洲和欧洲曾报告涉及 N-苯乙基-4-哌啶酮的事件，欧洲、南北美洲和亚洲曾报告涉及 4-苯胺-N-苯乙基哌啶的事件。鉴于涉及这些物质的事件所涉及的数量很少，并且缺乏用于分析所缉获化学品的参考标准，因此，贩运和非法使用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规模可能要大些；

(c) 从报告合法制造和使用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活动的国家政府数量及使用范围来看，合法制造和使用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

乙基-4-哌啶酮的活动是有限的。这两种物质的使用限于合法制造芬太尼和某些芬太尼类似物，以及少量用于量研究、开发和质量控制目的。答复调查表的大多数国家政府指出，它们无法确定和量化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合法用途量，并且不了解有什么替代化学品；

(d) 为合法商业目的进行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贸易仅限于少数国家、商业经营者和交易。除用于制药工业目的的少数例外以外，大多数交易涉及很少数量，用于研究、分析和质量控制目的；

(e) 制药工业使用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属于在受管制环境下合法制造芬太尼（即麻醉药品）的范畴；

(f) 没有一个国家政府设想支持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格会有困难。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供应由政府在国家一级实施的管制措施确定。安排这些管制措施时应确保为相关合法目的而供应和分销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

D. 建议

7. 麻管局认为，需要对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进行国际管制，以限制贩运分子得到这些物质的可能性，从而减少利用这些物质非法制造和国际上贩运芬太尼、乙酰芬太尼和其他芬太尼类似物的数量。考虑到涉及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的非法制造工艺的难易程度、效率和易变性，将这些物质置于《1988 年公约》规定的管制之下也可以作为防止合成源于这些物质的现有和潜在芬太尼类似物（芬太尼类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一项预防措施。这些管制不会对供应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用于任何已知的合法用途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有鉴于此，麻管局建议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于《1988 年公约》管制之下。

8. 目前，《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之间唯一的差别是，各国政府可否援引该《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a)项，要求对表一所列物质发布出口前通知。因此，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之后，各国政府就可要求发布出口前通知，这样，就可对这些物质的制造和贸易进行监督。

9. 鉴于上述情况，麻管局建议将 4-苯胺-N-苯乙基哌啶和 N-苯乙基-4-哌啶酮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